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少洋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139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
認為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